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5 學年度第 11 次 行政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96 年 04 月 25 日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圖書資訊大樓第 1 會議室

主 持 人：曾代理校長旭正

紀錄：丁崇桂

出 席 者：鄭教務長兼院長德淵、井學務長兼院長迎瑞、林代理主秘靜慧、張代館長蓮珠、林資訊長豪鏘、詹主任復到、王主任明洲（鄭悅嬌代）、洪所長珮綺、顧院長兼所長世勇、呂所長理煌、黃所長文英、王所長為河、張主任清淵、陳所長齡慧、陳所長兼主任國寧、潘所長亮文、蘇主任兼主任委員一志、黃主任雅容、王主任福東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第6次行政會議

提案七：有關95學年度第2學期新開課程講課大綱未上網乙案，請討論。
(教務處)

- ◎決議：1. 請教務處課務組限期通知尚未上網單位儘速上網登錄。並請系所主管注意上傳情形。
2. 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

執行情形：目前課程大綱上網率約為93%，尚未完成上網之課程請各系所協助完成。

- ◎ 第 7 次決議：未上網名單請統計後公布名單。
執行情形：統計中。

- ◎ 第 8 次決議：請各系所助理提醒未上網教師儘速上傳。

執行情形：已通知各系所，目前尚有 31 門課程(音樂系 2 門、進修學士班 3 門、應音系 26 門)未完成上傳。

本次決議：請教務處瞭解未上傳原因。

第 10 次行政會議

提案五、因應本校年度核撥預算緊縮，為順利推展期刊資訊服務，草擬期刊預算執行方案數種，請討論。
(圖書館)

- ◎ 決議：1. 請各系所再仔細篩檢所需期刊。
2. 再與會計室確認方案三之可行性。

- 執行情形：1. 對於提供本館期刊館藏使用調查數據及各系所認刊資料，供教學單位再次篩選認定作業，陸續整理中。
2. 經與廠商確認，對於西文期刊的採購，國外出版社的銷售政策是採年度預定的模式，其不願接受短期訂購者；而另一困難點是，明年度西文期刊的價格要到今年底才得知，對於匯率的波動變化，廠商不願冒此風險，因此目前執行本案有其實質困難。
3. 當初提議本案，純粹是為了要提供完善不間斷的讀者服務，敬請再次考量其他方案的可行性。

本次決議：期刊預算執行方案請先徵詢會計室意見後再簽出需求。

◎執行情形：經與會計主任協商後，同意於8月底告知當年度可用期刊預算，惟其「提撥比率」請於此次會議中討論定案，俾便執行後續事宜。

參、各處、館、室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一、96年度暑期英文營計劃案，提請討論。(通識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1)

二、涂翠倫老師提出修正「英文一」課程之學生成績乙案，請惠予同意。
(通識中心)

◎決議：1. 日後新生選課請教務處及授課教師應於加退選完後多加注意選課名單。
2. 同意更改成績。

三、張詩欣老師提出修正「音樂欣賞」課程之學生成績乙案，請惠予同意。
(通識中心)

◎決議：不同意。

四、通識中心有關教師評鑑同儕互評，提請討論。(通識中心)

◎決議：請教務處彙整各院訂定教師評鑑辦法時產生之共同疑義，再提校務會議討論修正。

五、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修正評鑑時間自96學年度第1學期(97年1月)起辦理，餘請各院系所就評鑑辦法提出文字修正案，並送教務處開會討論後提送

校務會議討論。

六、有關本校教學評量意見反映問卷之內容，請討論。(教務處)

- ◎ 決議：1. 修正通過。(附件 2)
- 2. 各系所就專業領域評估進行議題設定。
- 3. 會後如有問題請向教務處反應。

七、有關本校教學卓越計畫教學助理實施要點修正案，請討論。(教務處)

- ◎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 3)

八、有關本校教材上網獎助暫行辦法如附件五，請討論。(教務處)

- ◎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 4)

九、有關本校教學助理期中成效評量表及考核表如附件六、七，請討論。
(教務處)

- ◎ 決議：照案通過，如有提議請送教務處作為修正之參考。(附件 5)

十、本校是否同意學生具「雙重學籍」案，請討論。(教務處)

- ◎ 決議：同意修正為：「非經本校同意，本校學生不得具雙重學籍」。

十一、95 學年度畢業典禮畢業生紀念品，提請討論。(學務處)

- ◎ 決議：1. 圖資大樓水晶文鎮須加入英文校名及提昇朱雀精緻度。
- 2. 2 件紀念品提供參加畢業典禮之畢業生選擇其一。

- ◎ 執行情形：1. 廠商已加入英文校名並提高朱雀精緻度，經校長確認後，目前量產中。
- 2. 已發調查通知並附圖片，讓參加畢業典禮的畢業生選擇其一，紀念品於畢典結束後發放。

十二、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校外榮譽事蹟表揚會名單，提請討論。
(學務處)

- ◎ 決議：照案通過，如有不符合規定，請向學務處提出。(附件 6)

- ◎ 執行情形：訂於本年 6 月 2 日下午四點演藝廳舉行。

伍、主席結論：

- 一、請教務處辦理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會議彙整各院意見後，提修正案於校務會議中討論。

◎執行情形：已送請各教學單位提供意見，將提本次行政會議討論。

陸、臨時動議：

一、十週年校慶聯合書展消費回饋抽獎活動請代理校長及三長協助抽出活動獎項。

◎ 決議：抽出得獎名單如下：

首獎：視覺學院 楊○娟

二獎：藝史系 ○珊

三獎：蔡○玫 吳○榛

柒、散會：17 時 05 分

([回紀錄](#))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九十六學年度新生暑期英文研習營實施計畫書

- 一、主旨：為增進學生英文聽、讀說、寫之能力，並促進彼此之間的交誼活動而設。
- 二、學員：造形藝術研究所、藝術與藝術評論研究所、博物館學研究所、音像紀錄研究所、應用藝術研究所、建築藝術研究所、音像動畫研究所、古物維護研究所、音像藝術管理研究所、民族音樂學研究所、鋼琴伴奏合作藝術研究所、音樂表演與創作研究所之新生必修（必修系所之新生免修資格條件為：托福紙筆測驗成績達 550 分（相當於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以上）或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測驗者）。博物館學研究所在職專班、民族音樂學研究所在職專班、大學部新生自由選修。
- 三、日期：96 年 8 月 20 日（一）至 96 年 9 月 14 日（五），共四週。
- 四、收費：
 - （一）每位學員應於 6 月 20 日前，繳交**研習費** 5000 元（全勤者於研習營結束後退回 2000 元，**每缺課**一次扣 300 元，其餘 3000 元作為**研習活動費及清潔費**），住宿費另計。
 - （二）因特殊原因需延修者，請提出書面申請並附證明，如未申請獲准，日後補修時須繳交 5000 元，不另外退費。
- 五、住宿：請學務處配合辦理住宿登記、繳費、分配、管理等相關事項。
- 六、班別：將報名人數分為 5 班。
- 七、師資：由通識教育中心徵聘專業英文教師負責教學活動。
- 八、課程：週一至週五，每天上午 9：00—下午 5：00。
- 九、戶外教學：
 - 1、時間：9 月 6-7 日（**星期四、五**）**兩天一夜**。
 - 2、交通：承租遊覽車
- 十、登記截止：參加之同學請於 6 月 20 日前將此回函連同相關資料（**研習費、住宿費之劃撥憑證**）寄回通識教育中心，以確定學員人數及整體課程之安排規劃。

十一、回函

- ☐ 我不參加暑期英文班
☐ 我要參加暑期英文班
☐ 我要申請延修（請附書面申請書及證明）
☐ 我要住宿
☐ 1 級 ☐ 2 級 ☐ 3 級 ☐ 4 級 ☐ 5 級

「入學考」未考英文者，請勾選欲參加級數。（1 級為初級，5 級為高級）

所別：_____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備註 1. 請於 6 月 20 日前將此回函連同劃撥憑證寄回通識教育中心。（須於憑證上加註系所及學員姓名）

備註 2. 入學當學期無法修習暑期英文班者，應先申請延修。（申請書請寫明延修理由，並附上證明）

備註 3. 勾選要參加暑期英文班且要住宿者，請於規定期限內至郵局劃撥**研習費** 5000 元+住宿費 1500 元+手續費 20 元，共計 6520 元。

備註 4. 勾選要參加暑期英文班但不住宿者，請於規定期限內至郵局劃撥研習費 5000 元+手續費 20 元，共計 5020 元。

備註 5. 劃撥帳戶：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劃撥帳號：31424941

通識教育中心

承辦人：黃怡菁

TEL (06)6930652

EMAIL em3001@mail.tnca.edu.tw

9/6-7 日 戶外教學行程

第一天 暫定

遊客中心→ 森林遊樂區→ 午餐→ 社頂自然公園→ 船帆石→ 砂島貝殼砂展示館→ 鵝鑾鼻公園→ 風吹砂→ 夜宿（夜間活動：龍磐公園觀星或出火、燈塔、墾丁路夜遊）

※夜宿-墾丁青年活動中心

第二天 暫定

南灣 → 瓊麻工業歷史展示區 → 龍鑾潭自然中心 → 後壁湖遊艇港 → 享用午餐 → 貓鼻頭公園 →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 返家

（[回紀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教學評量意見反映問卷

課程科目：_____授課教師：_____

各位同學：

本問卷之目的在瞭解同學們對教學狀況的實際反映，做為改進教學的參考，因此非常期盼得到您的真誠回饋，以提昇教學品質。請依您對各題的看法，以黑色筆在題目前的空格塗黑。您的意見將會對教師和學校有莫大的幫助，懇請您以負責和理性的態度回答。本調查表為不具名，因此個人意見不會影響您和教師的關係，請安心回答。勞煩之處，謹致謝忱！

教務處 敬啟

【第一部份：整體教學評估】

很同意 5
同意 4
沒意見 3
不同意 2
很不同意 1

5 4 3 2 1

課程規劃	☐ ☐ ☐ ☐ ☐	1、老師的「教學大綱」明確而有系統、且能詳加說明「教學大綱」內容。
	☐ ☐ ☐ ☐ ☐	2、老師能按「教學大綱」所陳述的進度授課，或能因學生反應狀況，適當地調整進度。
教材內容	☐ ☐ ☐ ☐ ☐	3、老師提供上課之教材，難易度適中。
	☐ ☐ ☐ ☐ ☐	4、老師的教材可利用各種方式取得。
	☐ ☐ ☐ ☐ ☐	5、老師能針對教學內容指定相關的課外資料： 理論課程：引用的教材講義內容豐富、架構清晰有助於該科學習。 創作課程：使用參考資料(影片、圖片、剪報或文章等) 有助該科學習。
教學方法	☐ ☐ ☐ ☐ ☐	6、老師在教學時，講解條理分明。
	☐ ☐ ☐ ☐ ☐	7、老師在教學時，能使用適當的教學媒體(如投影機、幻燈機、黑板等)，來增進教學效果。
	☐ ☐ ☐ ☐ ☐	8、老師的教學時，能激發我的學習興趣，例如鼓勵我們發問與討論問題。
	☐ ☐ ☐ ☐ ☐	9、老師教學時，能注意到我的學習反應或使用合適的方式，以了解我的學習狀況，並適當調整教學方式。
	☐ ☐ ☐ ☐ ☐	10、老師的授課內容能激發我的創意或想法，或鼓勵我發展個人觀念，對於個人的研究方向或專業領域有所助益。
學習評量	☐ ☐ ☐ ☐ ☐	11、老師在每堂課或單元結束前，能做適切的結論與復習，以幫助我獲得全盤瞭解。
	☐ ☐ ☐ ☐ ☐	12、老師能採用適當的評量方法，來瞭解我的學習成效。
	☐ ☐ ☐ ☐ ☐	13、老師對學生評量(含作業)，能適時批閱講解，來幫助學生改進疏失。
態 學	☐ ☐ ☐ ☐ ☐	14、老師不輕易遲到早退或缺課，如有請假會安排調課或補課。

☐	☐	15、老師能認真或和顏悅色地回答我的問題。
☐	☐	16、我覺得老師上課的態度是認真而盡責的。

【第二部份：專業領域評估】

此一部份由各學院與共同委員會提供問卷內容，以作為本課程教學專業度判定之依據（請區分研究所、大學部與一貫制），或可參照元智大學的作法，將問卷依課程性質，分成：一般課程、語文課程、專業課程與實習課程。

很同意
同
意
沒意見
不
同
意
很
不
同
意

5 4 3 2 1

☐	1、
☐	2、
☐	3、
☐	4、
☐	5、

【第三部份：學生自我評估】

☐	1、 這門課我的缺席狀況是 (1) 沒有缺課 (2) 缺課 1-3 次 (3) 缺課 4-6 次 (4) 缺課 7-9 次 (5) 缺課 10 次 (含) 以上。
☐	2、 我對這門課的學習態度 (1) 很認真 (2) 認真 (3) 普通 (4) 不太認真 (5) 很不認真。
☐	3、 我每週課後用於這門課的自修時數約為 (1) 0~3 小時 (2) 3~6 小時 (3) 6~9 小時 (4) 9~12 小時 (5) 12 小時以上。

【第四部份：其它意見】

我對這門課的其他具體建議（如教學態度、教學方式、教學輔助器材的應用、課內或補充教材之選擇、或對系所、教務處等行政單位等等），或是陳述你滿意或不滿意這門課教師教學的原因。

謝謝您的填答，敬祝學習愉快

（[回紀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教學助理實施要點

96.2.7 9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4.25 9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為提昇教學品質、協助教學成果建立，並配合「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實施目標，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本校教學助理經費補助審查，由教學助理經費審查委員會掌理之。

前項審查小組，由校長遴選本校五至七位委員組成，教務長為召集人，於每學期初召開審查會議，依當學期經費狀況及申請科目數決定補助額度。

三、本項經費補助以「科目」為補助單位，符合下列標準之授課教師均得檢附教學計畫提出申請(如附件一、教學助理申請表及附件二、教學助理申請計畫書)，由教學助理審查小組依下列標準審核：

- (一)開發遠距教學或網路教學之課程者。
- (二)班級人數 30 人以上者。
- (三)申請教師上學期之課程意見調查結果。
- (四)其他需要特別協助者。

四、本項經費補助每學期申請一次，於每學期選課人數確定後一星期內提出申請。

五、教學助理由授課教師自行遴聘。凡具本校在學學籍之七年一貫制（須五年級以上）或學士班（須大三以上）或碩、博士班學生，參加由本校舉辦之教學助理培訓課程，並獲得認證者始得擔任之，但修課學生不得擔任該科教學助理。
七年一貫制四年級及大學部二年級學生如因特殊原因，得經教學助理經費審查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專案聘任。

六、教學助理工作

教學助理應確實支援教學但不得擔任教學，需協助開課教師處理教學資料蒐集、教學媒體製作及教材上網、帶領分組討論、學生課業問題指導等工作，其工作項目需明列於教學大綱，每個工作時段均應填寫工作紀錄表並經授課教師簽名，由各選任助教單

位彙整送教務處備查。

教學助理需於開學三週內完成教材初步上網，並隨時需配合教學進度不定期上網更新、維護課程資料，以利學生瞭解課程最新消息，期末需繳交成果表。

本要點中所有教學助理均有義務參加本校教學資源中心之研習課程，每學期應至少參與 1/2 以上課程，如未達標準者取消其教學助理資格。

教學助理工作之相關報表由教務處依實際需要製定之。

七、薪資核給標準：

教學助理薪資在核配範圍內以實際工作時數核實支給，學士班學生每小時薪資一百元，碩士班學生每小時薪資一百五十元，博士班學生每小時薪資二百元，但每一教學助理在本校薪資每月總計學士班學生不得超過 5000 元，碩士班學生不得超過 7500 元，博士班學生不得超過 10000 元。（每學期以 4.5 個月計）

八、教學助理考核：

有關教學助理考核每學期由授課教師辦理之，以落實輔助教學之精神。

教務處將對各課程教材上網及更新狀況，定期進行瞭解、評估，並於每學期結束後，對全校教學助理進行調查，瞭解支援教學之確實狀況，並參酌獲配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以為次學期審核之參考。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回紀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材上網獎助暫行辦法

96.4.25 9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教師將所教授課程之教材上網,以期與其他教師交流分享,並藉此促進教師教材數位化以及學生網路學習,提升整體教學成效,特制定本辦法提供經費獎助。
- 第二條 本校全體專任與兼任教師均得提出申請。
- 第三條 本辦法獎助之教材,必須為已發展完成之數位化教材。發展中之未完成教材,或非數位化教材,不在獎助範圍之內。
- 第四條 教師提出上網分享並申請經費獎助之教材,其屬於學科課程而發展之教材者,須以該課程全學期上課所需之完整教材為原則。同一學科分為上下於兩個學期分別開課者,得視為兩個學科。非以學科課程而發展之專題教材,其內容亦應有等同於一般學科課程之規模。
- 第五條 每位教師同一學科或專題以申請獎助一次為限。教師申請獎助之教材,若曾接受本校其他教材編輯發展相關經費獎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獎助。重複申請,經查證屬實者,本中心得追回獎助經費。
- 第六條 教師申請補助之教材,以提出申請之當學期實際有開課者或使用該專題教材者為限。每學期至多申請獎助兩個學科或專題。
- 第七條 教師提出上網分享並申請經費獎助之教材,須具備一定之規模。教材規模以點數計算,累積點數必須不低於一萬點。各式教材之計點標準如下:
1. 文字:每字 0.5 點。
 2. 教學相關圖、表、照片:每幅 20 點。
 3. 投影片:每張 50 點。
 4. 影音檔:每分鐘 50 點。
 5. 網頁:以網頁呈現者計 1000 點,其內容圖文影音等另依前述各點計算。教材規模之上限,則以不超過教師個人教學網頁之空間為限。
- 第八條 受獎助上網分享之教材,應至少同意能讓本校教師與學生瀏覽與下載。至於是否進一步開放於網際網路供社會大眾瀏覽與下載,由教師自行決定。
- 第九條 申請獎助之教師必須遵守智慧財產權以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範,確實擁有著作、發表權利,沒有任何侵權情形。如有侵權或其他不當情事,經查證屬實者,相關法律責任悉由申請教師本身擔負,本中心並追回獎助經費。
- 第十條 教師上網分享之教材,僅提供教學參考。第三者對於教師分享教材之使用,必須遵

守著作權法或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之規範。本中心對於教師上網分享之教材，非經教師的同意，不得做其他用途。

第十一條 本獎助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辦理次數與獎助名額均視經費狀況調整。（辦理週期及獎助名額）

第十二條 通過審核列入獎助名單之教材，給予新台幣一萬元至三萬元之獎助。

第十三條 獎助經費之申請、審核執行與核撥方式，依據以下程序進行。

1. 申請：教師應於每學期公告之申請期限內辦理。

(1)填寫「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材上網獎助申請表」連同擬分享教材之電子備份檔，以及學科課程之課程大綱(專題式教材免附)，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本中心承辦人員於收件時，檢查申請書各欄以及附件均已齊備後，登記收件之具體時間。資料未齊備者，暫時不予收件。

(2)教師同時提出多個學科申請獎助者，請自行決定優先順序。

2. 審核：本中心審核通過者，給予獎助。申請件數超過獎助名額時，依據以下原則決定獎助名單。

(1)每位申請教師以獎助一學科為原則並據申請表的收件順序決定獎助名單，至額滿為止。

(2)每位申請教師均獲獎助一個學科後，若尚有餘額，則仍依據申請表的收件順序決定獎助第二門學科之名單，至額滿為止。

(3)複審通過，受限名額未能獎助者，均依序列為備取之獎助名單。

3. 執行：申請教師接獲獎助通知後，應簽署執行同意書，並於規定期限內，將與申請時所繳備份電子檔同式的教材，自行完成上網作業。

(1)教材上網分享一律以本中心網站為入口，建立教師教學網頁，於網頁內存放分享之教材。教師教學網頁以利用本中心提供之教學網頁空間進行建置為原則。教師若有既成之教學網頁，得選擇以連結方式呈現教材。

(2)受獎助之教材，應註明「獲得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材上網分享獎助」字樣。

(3)教材上網若需技術諮詢，請洽本中心。

4. 請款：教師完成教材上網，經過本中心檢核確認後，請填具收據，於公告期限內，送交本中心彙整，向學校辦理請款撥付。

5. 逾期未完成教材上網作業、未填具收據、或有其他不符合申請規範情事者，取消獎助資格，另由備取名單遞補。

第十四條 申請案由本中心進行審查，以形式審查為原則，檢核以下事項。

(1)教材是否為全學期課程或特定專題教學所需之完整教材。

(2)教材規模之上下限是否符合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

(3)申請案所提教材是否未曾接受本辦法之獎助。

(4)申請教師是否未列入停權名單。

審查不符合之申請案均予退件。其中不符合第一、二點規定者，教師得補足資料或調整後，於期限內重新送件；不符合第三、四點規定者，不再受理教師送件。

審查通過者，依據第十三條第二點之規定，決定獎助名單以及備取名單，通知教師辦理或參考。備取以及審查不通過者，附件均暫時予以退件。

第十五條 教師申請獎助之教材，經複審通過但受限於名額，列入備取名單者，若簽署「教材提前上網分享同意書」於提出申請之當學期，比照獲得獎助者執行教材上網分享，並經本中心檢核確認，得於翌次辦理獎助申請時，逕行給予獎助。

第十六條 受獎助上網分享之教材，非經本中心同意，教師不得任意移除、終止連結，取消分享，亦不得限縮開放之範圍。上網分享之教材若採取連結本中心以外之其他網站呈現者，教師應持續確保正常連結。若網站連結有所異動或產生問題，教師應改於本中心建置個人教學網頁，分享受獎助之教材。本中心每學期定期複核受獎助教師之教材上網分享情形。

第十七條 教師擬取消已上網教材之持續分享，應檢具相關的具體說明，向本中心提出。經本中心討論回覆同意後，始得終止。

第十八條 教師非經同意任意移除、終止連結、或限縮開放範圍者，經通知而未能改善者，本中心得停止其申請獎助之權利。本中心得視需要，決定是否另覓適當方式，將前項受獎助之教材逕行上網，教師不得提出異議。

第十九條 教師上網分享之教材得做必要之更正或更新。教師更正或更新教材後，應重新提供本中心電子檔備份。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討論送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回紀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學助理(TA)期中成效評量表(學生用)

您所修習的課程獲得 TA 參與教學活動。為了解 TA 對您學習上的幫助情形，特設計以下問卷，希望您提供寶貴的意見作為我們持續推動 TA 制度的參考，讓我們一起讓教學更卓越，謝謝您的填寫。

一、您知道這個課程有 TA 協助老師教學嗎？☐是 ☐否

二、您平均多久與 TA 互動一次？_____

三、您通常與 TA 互動的形式為何(可複選)？

☐小組討論 ☐實習解題 ☐遠距教學網 ☐其他網路工具 ☐其他 _____

	評量項目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項目 不適用 (請說明)
1	TA 具有足夠的專業知識						
2	TA 課前有充分的準備						
3	TA 表達能力強，很容易瞭解他表達的內容						
4	TA 所帶領的小組課程時間，您從未缺席						
5	TA 很用心認識同學，並了解同學的需求						
6	TA 在討論時能注意同學的反應，並適度給予協助						
7	TA 解答問題時，態度溫和並具有熱誠						
8	TA 能照顧到每位同學的發言						
9	TA 能掌控良好的討論氣氛						
10	TA 對同學們作業的評分相當公平客觀						
11	TA 與老師課程配合度良好						
12	總體而言，TA 對於您的學習很有幫助						
13	整體而言，他是一位好 TA						

四、本學期 TA 制度的運作與您的期望是否有差距？或是有哪些方面需做改善？

五、基本資料

性別：☐男 ☐女

學院：☐視覺藝術學院 ☐音像藝術學院 ☐文博學院 ☐音樂學院

年級：☐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延修生

填寫日期：——年 ——月 ——日

([回紀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校外榮譽事蹟表揚會名單

編號	系所級	得獎人姓名	參賽日期	主辦單位	得獎名稱及名次	比賽區域			圖書禮券金額	備註
						國際	全國	地方		
1	動畫所	○媛	95.12	高雄美術館	高雄美術獎入選		V		500	
2	動畫所	謝○媽	95.10	世安文教基金會	媒體影音類入選		V		500	
3	動畫所	李○家	95.09	台灣藝術教育館	電腦動畫創意類佳作		V		500	
			95.09	台灣藝術教育館	立體造形創意類特優		V			
4	動畫所	黃○霆	95.06	台灣創意中心	台灣國際創意大賽佳作	V			1000	
			95.10	奇美電子影像顯示科技 創意	南區影像創意比賽第二名			V		
			96.03	技嘉科技	奇想設計大賽 1. 銀獎 2. 最佳 創意		V			
5	動畫所	陳○茹	95.11	屏東縣政府	屏東半島藝術季數位影片競 賽 第三名		V		500	
6	動畫所	陳○書	95.9	台南縣政府	南瀛藝術節動畫類競賽入圍		V		500	
7	動畫所	徐○嵐	95.9	台南縣政府	南瀛藝術節動畫類競賽入圍		V		500	
8	動畫所	蘇○玉	95.12	台灣柯達股份有限公司	柯達學生短片攝影競賽最佳 攝影首獎		V		1000	
9	動畫所	謝○明	95.6	韓國釜山國際影展	超廣角單元 入圍	V			0	畢業
			95.5	廣島國際動畫影展	國際競賽單元 入圍	V				
			95.11	柏林國際短片影展	亞洲動畫單元入圍	V				
			95.10	德國 LEIPZIG 萊比錫動 畫影展	國際競賽單元入圍	V				
			95.9	巴西里約熱內盧短片影 展	國際競賽單元 入圍	V				
			95.8	美國波特蘭動畫影展	入圍	V				
			95.10	北京國際學生動畫影展	提名獎入圍	V				
			95.11	南方影展	動畫類競賽單元入圍		V			
10	動畫所	林○華	95.11	南方影展	最佳動畫片		V		0	畢業
11	動畫所	謝○雯	95.9	台南縣政府	南瀛藝術節動畫類競賽入圍		V		0	畢業
12	表演所	紀○玲	95.11	國立台灣交響樂團	2006NTSO 室內樂大賽入圍獎		V		500	
13	造形所	任○賢	95.10	台北市立美術館	台北美術獎首獎		V		1000	
14	造形所	張○穎	95.10	台北市立美術館	台北美術獎優選		V		500	
15	造形所	陳○伶	95.10	台北市立美術館	台北美術獎入選		V		500	
16	造形所	蘇○婷	95.10	台北市立美術館	台北美術獎入選		V		500	

17	造形所	賴○瑜	96.1	高雄市立美術館	高雄美術獎首獎		V		1000	
18	造形所	蘇○賢	96.1	高雄市立美術館	高雄獎首獎		V		1000	
19	造形所	莊○勳	96.1	高雄市立美術館	高雄獎首獎		V		1000	
20	造形所	林○芳	96.1	高雄市立美術館	高雄獎首獎		V		1000	
21	造形所	張○穎	96.1	高雄市立美術館	高雄獎入選		V		500	
22	造形所	林○玲	96.1	高雄市立美術館	高雄獎入選		V		500	
23	銅伴所	溫○婷	95.11	國立台灣交響樂團	2006NTSO 室內樂大賽入圍獎		V		500	
24	博士班	李○驊	95.11	國立台灣美術館	台灣國際紀錄片雙年展 評審團推薦獎	V			1000	
25	博士班	李○緯	95.12	臺北市立美術館	論文〈從器的觀點論當代金工創作的幾個面向〉通過《現代美術學報》審查，第12期刊出。		V		1000	
			96.2	中國大陸河南省博	與黃翠梅教授連名發表之論文〈金玉同盟〉通過中國大陸刊物《中原文物》之審查，於第2007年第1期刊出。	V				
26	博士班	陳○潔	95.12	世安文教基金會	世安藝術創作贊助 造形藝術類		V		500	
27	史評所	黃○鈞	95.9	嘉義大學	嘉義大學95年度人文藝術季「追尋造物之美」藝術創作比賽科幻繪畫類優等			V	500	
28	應用所	陳○珩	95.10	台南縣政府文化局	第18屆南瀛獎暨南瀛美展 雕塑類 優選		V		1000	
			95.12	台南市政府	2006府城美展 立體造型類 第三名			V		
29	應用所	蕭○佩	95.11	美國 LARK BOOKS 出版社	「500 Earrings」徵件 入選	V			0	畢業
			95.11	美國 LARK BOOKS 出版社	「500 Necklaces」徵件 入選	V				
30	應用所	吳○瑛	95.11	美國 LARK BOOKS 出版社	「500 Earrings」徵件 入選	V			0	畢業
31	應用所	○逸	95.11	文建會	第6屆國家工藝獎入選		V		500	
32	應用所	黃○珠	95.11	文建會	第6屆國家工藝獎入選		V		500	
			95.12	台南縣政府文化局	2006 蘭花創意飾品設計競賽 銀牌		V			

33	應用所	賴○清	95.11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	2006 台灣工藝設計競賽 入選		V		500	
34	應用所	邱○愉	95.12	台南縣政府文化局	2006 蘭花創意飾品設計競賽 銀牌、銅牌		V		500	
35	應用所	蔡○珊	95.12	台南縣政府文化局	2006 蘭花創意飾品設計競賽 佳作		V		1000	
			95.12	德國 I. H. M	2007 德國慕尼黑 TALENTE 國 際競賽特展入選	V				
36	應用所	葉○林	95.11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	2006 台灣工藝設計競賽 入選		V		500	
37	應用所	高吳○ 琴	95.11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文化園區管理局	2006 全國原住民琉璃珠設計 競賽佳作		V		500	
38	應用所	周○賢	95.11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	2006 台灣工藝設計競賽 入選		V		500	
39	應用所	蘇○萍	95.12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95 年度竹工藝產品開發競賽 入選		V		500	
40	應音系	張○豪	95.12	台南縣政府	學生音樂比賽大專 A 組樂曲 創作 第一名			V	500	
41	應音系	穆○齊	95.12	台南縣政府	學生音樂比賽大專 A 組樂曲 創作 第二名			V	500	
42	應音系	張○安 楊○璿	95.8	行政院青輔會	第二屆兩岸大學校園歌手邀 請賽優秀獎	V			1000	張錫 安發 給圖 書禮 券金 額以 最高 獎項 為主
43	應音系	張○安 呂○翰	95.9	行政院青輔會	2006 大專院校學生文化創意 產業創意計劃競賽 佳作		V		500	
44	應音系	張○安	95.9	行政院青輔會	2006 大專院校學王文化創意 產業創意計劃競賽 第二名		V		500	
45	應音系	蔡○蝶	96.3	中國時報/時報育才公 司	第三屆亞太盃音樂大賽木琴 大專院校組 第一名	V			1500	
46	音樂系	潘○聆	95.12	新竹社會教育館	台南縣學生音樂比賽高中組 小號獨奏第一名			V	500	
			96.3	新竹社會教育館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中組 小號獨奏第三名		V			

47	音樂系	王○惠	96.12	新竹社會教育館	台南縣學生音樂比賽高中組 低音管獨奏第一名			V	500	
			96.3	新竹社會教育館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中組 低音管獨奏優等第六名		V			
48	音樂系	鄭○寧	95.12	新竹社會教育館	台南縣學生音樂比賽高中組 單簧管獨奏第一名			V	500	
			96.3	新竹社會教育館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中組單 簧管獨奏優等第七名		V			
49	音樂系	陳○禾	95.9	台北愛樂電臺建華銀行	建華古典菁英獎		V		1000	
			95.9	台北愛樂電臺建華銀行	建華獎		V			
50	音樂系	○慕	95.12	艾森巴哈	第一名		V		1000	
51	音樂系	張○中	95.12	艾森巴哈	第二名		V		500	
52	音樂系	黃○哲	95.12	晶典鋼琴大賽	第一名		V		1000	
53	建築所	沈○霖	95.11	工業技術研究院	創意空間點子王擂台賽 佳作		V		500	
54	建築所	賴○甫	95.11	工業技術研究院	創意空間點子王擂台賽 佳作		V		500	
55	建築所	鄭○鴻	95.11	工業技術研究院	創意空間點子王擂台賽 佳作		V		500	

([回紀錄](#))